

# 绥德县总林长令

2023 年第 1 号

##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封山禁牧工作的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和《榆林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加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和封山禁牧工作，特发布此令。

一、建立责任体系，全面“定责”。实行全年全域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封山禁牧。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和责任部门负责制度，压紧压实各级林长、党委政府、村委、林草经营者和所有者以及



责任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责任。各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责任为：县级区域林长承担责任区指导监督责任、镇村级林长承担具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主体责任。村委承担日常管护责任。林草经营者和所有者承担具体责任。林草主管部门主要承担行业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责任，公安部门主要承担刑事案件办理责任，财政部门主要承担资金保障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主要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牵头部门责任。

二、建立任务体系，分级“明责”。全年林长巡林任务，县级至少4次、镇级至少12次、村级至少52次。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村委、林草经营者和所有者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实行常态化管理。林草部门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预防巡护、宣传教育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应急部门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开展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扑救及应急救援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维护、案件侦破，协同林草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工作。

三、建立考评体系，细化“压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封山



禁牧纳入年度全县、镇及有关责任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终身追究责任。严格按照《榆林市林长制考核评分细则》，在林长制考核中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和封山禁牧考核项目，加大考核分值权重，占总考核分值的 20%。严格执行《榆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六项机制》和《榆林市封山禁牧五项工作机制（试行）》，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务考评设置主体责任、责任追究、宣传教育、源头管控、资金保障、信息报送等 6 大类 14 项考核内容 43 个评分标准。封山禁牧工作任务考评设置主体责任、责任追究、执法保障、草畜平衡、政策支持等 5 大类 17 项考核内容 47 个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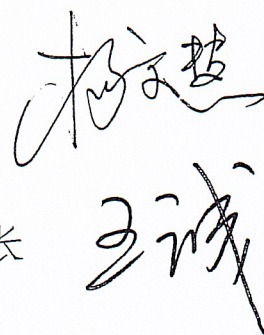
四、建立督查体系，推动“履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封山禁牧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督导计划，每年至少安排 2 次集中综合督导，督导后形成履责情况工作报告，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县林业局联合县公安、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每季度安排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后形成进展情况报告，提出处置意见，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严格落实月通报制度，工作滞后的党委政府在全县季度点评大会上进行表态发言，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林长办及时将存在问题向县级责任林长送达提醒函，并向有关责任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下发督办函。同时，县林长办要督促镇村两级林长、林草经营者和所有者及有关责任部门履职尽责，参照县级模式严格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五、建立追究体系，严厉“追责”。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由县委县政府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县镇村林长履职不到位的，严格按照《榆林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对责任部门履责不到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对村委管护不到位的，由属地党委政府进行约谈。对林草经营者及所有者管护不到位的，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对违法行为人、单位或集体，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责令改正及处以经济处罚；对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隐患及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处以经济处罚；对未经批准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给予警告及经济处罚；对放牧造成林草资源毁坏的，按照放牧次数、数量，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经济处罚等。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林草资源毁坏的，限期进行恢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绥德县总林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 in black ink.

2023年3月20日